

债券代码：136073	债券简称：15 云能 02
债券代码：135472	债券简称：16 云能 01
债券代码：145341	债券简称：17 云能 01
债券代码：145441	债券简称：17 云能 02
债券代码：143105	债券简称：17 能投 01
债券代码：137053	债券简称：17 云投 EB
债券代码：143945	债券简称：17 能投 Y1
债券代码：143954	债券简称：18 能投 Y1
债券代码：127296/1580261	债券简称：15 云能源/15 云能源债
债券代码：143962	债券简称：18 能投 Y3
债券代码：155368	债券简称：19 能投 01
债券代码：162024	债券简称：19 能投 03
债券代码：163928	债券简称：20 能投 Y1
债券代码：163520	债券简称：20 能投 01
债券代码：167710	债券简称：20 能投 02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云南能投”）诉被告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及第三人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云民初147号),诉讼标的8.155亿元,于2018年8月10日在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我公司请求判令解除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上海能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8亿元;判令上海能源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21日起计算至2018年7月31日止的利息人民币15,516,650.52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

2019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书》。近期,我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的(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民事判决书。

二、一审判决情况

我公司起诉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大置业等公司及第三人云能保理企业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18)云民初147号)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云南能投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双方已经于2018年7月31日协商解除;二、由上海能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云南能投下欠借款本金8亿元及该款按年利率5.25%计算的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

2018年7月31日止下欠的期内利息15,516,650.52元、按年利率10.5%计算的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及复利；三、由上海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云南能投律师费20万元、保全担保费293,585.99元；四、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云南能投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50%的股权及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亿元出资额及其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云南能投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由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对本案中上海能源下欠云南能投的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驳回云南能投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情况

我公司与联安能源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9年12月11日立案后，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我公司、联安能源，原审被告北方石油、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原审第三人云能保理委托诉讼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北方石油提起上诉后，经催缴但仍未在指定期限内交纳二

审案件受理费，最高院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被上诉人大大置业、盛懿中心、盛懿投资，原审被告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峡云创富、上海浦和经最高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最高院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能投上诉请求：1、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第七项，即“驳回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的判项，2、改判大大置业对未能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承担违约责任，并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兴国路 111 号翡翠苑（华信大院）房产价值对上海能源欠云南能投的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3、改判盛懿中心对未能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承担违约责任，以其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房产价值对上海能源欠云南能投的本案借款本息承担赔偿责任，并判令盛懿投资对盛懿中心的该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由大大置业、盛懿中心、盛懿投资共同承担本案上诉费。

联安能源上诉请求：1、撤销（2018）云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驳回起诉，将本案全案移送公安机关。2、一审、二审诉讼费由云南能投承担。

四、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2025 号），判决结果如下：一、撤销（2018）云民初 147 号民事判决；二、确认云南能投与上海能源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协商解除《统借统还借款协议》；三、上海能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能投支付所欠借款本金 8 亿元，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利息 15,516,650.52 元，以及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逾期违约金；四、上海能源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云南能投支付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担保费 293,585.99 元；五、云南能投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 50%的股权、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 亿元出资额和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该质押财产优先受偿；上海华信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六、云南能投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有权就该质押财产优先受偿；国能商业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对上述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安能源对上述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债务的 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八、大大置业对上海能源不能清偿的上述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债务以上海市徐汇区兴国路 111 号翡翠苑（华信大院）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大大置业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上海能源追偿；九、由盛懿中心对上海能源不能清偿的上述判决第三项、第四项债务以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399 号明天广场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盛懿中心不能清偿上述债务，则由盛懿

投资予以清偿；盛懿中心、盛懿投资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上海能源追偿；十、驳回云南能投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 4,119,38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大大置业、盛懿中心、盛懿投资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4,119,383 元，由云南能投负担 316,876 元，联安能源负担 633,751 元，大大置业负担 1,584,378 元，盛懿中心、盛懿投资共同负担 1,584,378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为我司的合法权益，对我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8日